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9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09 年下半年永嘉县城镇同级别 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及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09 年度下半年永嘉县城镇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予以公布。

附件：永嘉县城镇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表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永嘉县城镇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表

类别	范 围	平均价格
一类地区	瓯北: 阳光大道沿街小区住房; 瓯北: 中楠国际广场。	12000 元/m ²
二类地区	上塘: 大自然住宅区、明珠花园、滨江丽景; 瓯北: 楠江路以南至江北街以东、阳光大道(除一类外)以北的住宅, 东瓯锦园、鸿鑫景园、富祥大厦、和田大厦、龙桥景园、金桥大厦、东泰景园、科技新村、华达大厦。	8500 元/m ²
三类地区	上塘: 永建路以西范围内的住房(含下堡、戈田片); 瓯北: 楠江路以南至江北大街以西、阳光大道以北、三桥路以东范围内的住宅, 瓯楠花园、东方花苑、嘉园商住楼、永楠商住楼、楠江中路 176 号化工联建、新盛商厦。	6000 元/m ²
四类地区	上塘: 永建路以东范围住房(含浦东); 瓯北: 楠江路以北至 104 国道以南范围内的住房、园区大道以东至三桥路以西范围内的住房; 桥头: 镇建成区住房; 桥下: 镇建成区住房; 乌牛: 镇建成区住房。	5000 元/m ²
五类地区	上塘: 三元堂老村、中塘片、下塘片等未列入上述范围的其它区域; 瓯北: 104 国道线至园区大道以北住房和黄田片住房及未列入上述范围的其它区域; 桥头: 镇建成区以外住房; 桥下: 镇建成区以外住房; 乌牛: 镇建成区以外住房; 岩头: 镇建成区住房; 沙头: 镇建成区住房; 枫林: 镇建成区住房。	3500 元/m ²
六类地区	沙头: 建成区以外住房; 岩头: 建成区以外住房 枫林: 建成区以外住房; 大若岩: 全部住房; 碧莲: 全部住房; 巽宅: 全部住房;	2000 元/m ²

上述城镇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价格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30日印发
